

##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 14：30 开始
- 2.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6 日 9:15-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斌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,代表股份 346,168,49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152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83,212,73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71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代表股份 162,955,75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4332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2,986,16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4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2,986,16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4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6,106,5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1%;反对 5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;弃权 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6,105,59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; 反对 5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; 弃权 4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46,105,59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; 反对 5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; 弃权 4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## 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46,105,59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; 反对 5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; 弃权 4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## 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46,106,59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1%; 反对 6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,924,26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71%; 反对 6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2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45,945,79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7%; 反对 218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; 弃权 4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## **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46,124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941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98%；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61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0%。

注：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述职**

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李、龙小宁、陆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涵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